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收	106年11月6日
	文	字第1637號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148  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  
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楊惠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24

電子信箱：hjya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63822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宏一生技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宏一" 排卵測試筆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029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共1件，懇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10月30日新北衛食字第1062101996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6年10月23日FDA器字第10616082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宏一" 排卵測試筆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029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10月23日以授食字第1069906035號公告註銷，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之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配合下架回收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轄內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
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# 局長責命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主：1. 列網站  
2. 轉知會員上網查詢

陳維叡 / 2017

如覆文

王欽廷

106/11/3